



股票代號:6786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iSTART

時間: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

地點: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八街 77 號一樓(新竹縣工業會劇場教室)

目 錄

開會程序	3
開會議程	4
一、討論事項	5
二、選舉事項	5
三、其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6
附 件	7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8
附件二、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1
附 錄	12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13
附錄二、修訂前「公司章程」	16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1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23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討論事項
- 四、 選舉事項
- 五、 其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縣政八街 77 號一樓(新竹縣工業會劇場教室)

議程：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討論事項
 - (一) 修訂「公司章程」案。
- 四、 選舉事項
 - (一) 全面改選董事案。
- 五、 其他事項
 - (一)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一、 討論事項

案由一： 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 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公司發展所需，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決議：

二、 選舉事項

案由二： 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 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本公司於公司章程修訂後，將由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

二、 依本公司章程修訂後第十四及十四之一條規定，擬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於股東臨時會結束後隨即就任，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就任時起卸任。

三、 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自 109 年 7 月 23 日至 112 年 7 月 22 日止，共三年。

四、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提請選舉：

三、 其他事項

案由一：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時，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為因應本公司營運所需，且基於業務發展考量，擬提請解除本次改選後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情形如下：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職務
陳冠豪	家泰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天澤國際(股)公司董事
鄭俊傑	元古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鄭乃榮	暢旺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洋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
陳鼎元	凌積應用科技(股)公司經理 台灣創新網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長
李永健	宏觀微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東聯互動(股)公司董事 博瑞司希維亞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海爾斯威爾(股)公司董事長

決議：

四、 臨時動議

五、 散會

附件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 3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u>或辦事處</u> 。	一公司營運需求修訂之
第 5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u>貳億參仟萬元</u> ，分為 <u>貳仟參佰萬股</u> ，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於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 <u>參佰肆拾伍萬股</u> 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新股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u>參億元</u> ，分為 <u>參仟萬股</u> ，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於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 <u>肆佰伍拾萬股</u> 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新股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依公司營運需要提高資本總額
第 7 條	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u> ，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配合公司現狀修訂之
第 7-1 條	本公司 <u>公開發行後</u> ，有關股務作業依照主管機關頒布之「 <u>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u> 」辦理之。	有關本公司股務作業依照主管機關頒布之「 <u>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u> 」辦理之。	配合公司現狀修訂之
第 7-3 條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依相關法規增訂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而修訂條文
第 14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 <u>監察人二至三人</u> ，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u> ，就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發布之法令規定。 有關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就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發布之法令規定。 有關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而修訂條文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 14-1 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現狀修訂之
第 20 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依照同業通常水準及公司營運狀況議定之。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依照同業通常水準及公司營運狀況議定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而修訂條文
第 20-1 條	本公司得為任內之董事及監察人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其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並於購買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	本公司得為任內之董事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其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並於購買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而修訂條文
第 21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依公司營運需求修訂之。
第 22 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而修訂條文
第 23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5% 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1%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監酬勞以現金分派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5% 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分派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而修訂條文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 24 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得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但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2%分配股東紅利；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紅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 10%。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得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但本公司得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分配股東紅利，<u>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時，得不予分配</u>；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紅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 10%。	依公司營運需求修訂之。
第 26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3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3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二、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09 年 6 月 24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

席次	職稱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1	董事	陳冠豪	長庚大學電機碩士 芯測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家泰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天澤國際(股)公司董事	344,432
2	董事	賴俊澤	成功大學工程科學博士 芯測科技(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晶心科技(股)公司協理兼發言人	351,228
3	董事	鄭俊傑	新北賢孝中學 元古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1,229,174
4	董事	鄭乃榮	環球技術學院經營策略管理碩士 暢旺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洋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	2,470,000
5	獨立董事	黃瓊玉	台灣大學經濟系 中租迪和(股)公司經理 益鼎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協理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副總經理	0
6	獨立董事	陳鼎元	美國密西根大學安娜堡分校電機博士 台灣積體電路(股)公司主任工程師 龍彩科技(股)公司經理 台灣創新網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長 凌積應用科技(股)公司經理	0
7	獨立董事	李永健	逢甲大學電子工程系 宏觀微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0

附錄

附錄一、修訂前「公司章程」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iSTART-TEK INC.。
-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6.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7.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8.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9.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1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3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4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 第 4-1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 4-2 條 本公司於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保證作業均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之。

第二章 股份

- 第 5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億伍仟萬元，分為貳仟參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於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參佰柒拾伍萬股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新股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6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得依法簽證後發行。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6-1 條 本公司申請辦理公開發行及申請停止公開發行等作業，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二相關規定辦理。
- 第 7 條 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7-1 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股務作業依照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 7-2 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放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8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

第 9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10 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 11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12 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13 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14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就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發布之法令規定。

有關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4-1 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15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依法執行職權。

- 第 16 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 17 條 (刪除)
- 第 18 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 19 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
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 20 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依照同業通常水準及公司營運狀況議定之。
- 第 20-1 條 本公司得為任內之董事及監察人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其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並於購買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 21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 22 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 第 23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5% 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1%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監酬勞以現金分派之。
- 第 24 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得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但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2% 分配股東紅利；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紅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 10%。
- 第 25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它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 26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3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2.0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人員辦理。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名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3.0 股東會之出席與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礎，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本公司上市/櫃後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4.0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5.0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6.0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7.0 股東會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提起訴訟者，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8.0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

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9.0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一次集會如未能討論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若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主席得宣布暫停開會或另行擇期開會。

股東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10.0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1.0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12.0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3.0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14.0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15.0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16.0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7.0 公司設有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

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1.0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依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2.0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舉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3.0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者代為抽籤。
- 4.0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投票箱由董事會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5.0 董事會應製發選票，選票上除加蓋本公司董事會印章外，並將選舉人之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選舉權數填於選票之上。
- 6.0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7.0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三)除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經塗改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辨識者。
 - (六)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票箱者。

(七)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八)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8.0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9.0 投票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10.0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416,980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 109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陳冠豪	344,432	1.69%
董事	賴俊澤	351,228	1.72%
董事	鄭俊傑	1,229,174	6.02%
董事	鄭乃榮	2,470,000	12.10%
董事	張容誠	164,000	0.8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比例合計		4,558,834	22.33%
監察人	林志光	55,675	0.27%
監察人	溫智勝	5,000	0.02%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比例合計		60,675	0.29%